

附件1:

## 启东市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单一部门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1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对执行政府储备粮油收储、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和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质量安全、储存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情况和原粮卫生和质量安全情况，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的行政检查；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储备企业	1家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发改委监督检查科	10月31日前
2	2026年度人防工程监理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检查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发改委国防动员综合科	10月31日前
3	2026年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人防工程勘察单位、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3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发改委国防动员综合科	10月31日前
4	2026年度妨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安装和正常使用的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对妨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安装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发改委国防动员综合科	10月31日前
5	体育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的检查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彩票代销者（含自然人、法人）	4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教体局体育发展中心	10月31日前
6	体育类社会团体检查	对体育社会团体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社会团体	1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教体局体育科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7	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行政检查；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的行政检查；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是否履行行政许可手续的行政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单位	1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教体局体育科	10月31日前
8	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和举办活动情况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10%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民宗局民宗科	10月31日前
9	2026年度洗浴按摩等服务场所检查	洗浴按摩等经营单位	洗浴按摩等经营单位	1%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治安大队	10月31日前
10	2026年度电影院、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	电影院、车站、码头等单位	电影院、车站、码头等单位	1%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治安大队	10月31日前
11	2026年度民用枪支弹药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检查	100%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治安大队	10月31日前
12	2026年公章刻制业双随机检查	公章刻制业检查	公章刻制业	5%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治安大队	10月31日前
13	2026年旅馆业双随机抽查	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	2%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治安大队	10月31日前
14	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3%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内保大队	10月31日前
15	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运输许可（备案）的行政检查	2024年以来办理过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企业；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的企业以及相关承运企业	1%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刑侦大队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16	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2024年以来办理过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企业	1%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刑侦大队	10月31日前
17	娱乐服务场所禁毒预防教育情况检查	对娱乐服务场所禁毒预防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纳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监督管理范围的娱乐场所以及酒吧、网吧、旅馆等服务场所	1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公安局刑侦大队	10月31日前
18	社会组织双随机检查	对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市性社会组织（非慈善组织）	4%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民政局社会组织科	10月31日前
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规范化情况	辖区内所管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100%，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0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6月30日前
20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检查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市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15%	县	1次/年	网络检查	县	财政局行财社保科	10月31日前
2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0月31日前
2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服务范围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0月31日前
2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情况检查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0月31日前
24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人社局仲裁监察科	10月31日前
25	企业年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	对企业年金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企业年金方案的企业	2%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人社局养老科	10月31日前
26	社会保险核查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未办理或未全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	12家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人社局社保中心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27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审批项目使用林地单位	1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自规局林业管理科	10月31日前
28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1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自规局林业管理科	10月31日前
29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	2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自规局林业管理科	10月31日前
30	对海域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海域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具有海域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自规局海域科	10月31日前
31	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检查	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9月30日前
3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0%	县	4次/年	现场检查	县	住建局质监站	每季度一次
3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招标代理相关执业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业活动的现场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招标代理相关执业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业活动的现场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住建局造价站	10月31日前
3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行政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50%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城管局环卫科	10月31日前
35	市容环卫情况检查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容环卫责任人	1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城管局市容科	10月31日前
3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5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交通局水运管理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37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的经营人检查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的经营人检查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的经营人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3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河道采砂）、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违反《水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建设单位/个人	1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水务局工程管理科	10月31日前
39	对水利招投标项目的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参与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单位	10%	县	1次/年	网络检查	县	水务局工程管理科	10月31日前
40	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水务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10月31日前
41	对取用水行为的检查	对取水单位/个人的取水活动、取用水台账、取水设施和计量设施维护等情况、对节约用水情况、节水设施、节水宣传的行政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计划用水户、涉及水效标识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0%	县	1次/年	网络检查	县	水务局水费水资源管理所	10月31日前
42	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主体	10%	省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43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4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44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3%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45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3%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46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	5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渔业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4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13	省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质监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48	种畜禽（蜂种、蚕种）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企业	3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科技教育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49	对种子及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企业	3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5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查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7	省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农机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51	动物诊疗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2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5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检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行政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1	省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53	登记肥料监督检查	对登记肥料的行政检查	登记肥料生产企业	10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54	对取得《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确认书》企业的监管	单用途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1家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10月31日前
5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企业	1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商务局流通与市场体系建设科	10月31日前
56	对全市外资企业年度报告的检查	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外资企业	3%	省	1次/年	书面检查	县	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5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检查、对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检查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对通过广电有线网或其它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用户（通过广电有线网或其它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和个人）	1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文广旅局执法大队	10月31日前
58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不低于3%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县	市场监管局信风科	10月31日前
59	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等。	企业	不低于1%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	市场监管局信风科	10月31日前
60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的检查	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对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行政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2年的个体工商户	不低于2‰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	市场监管局信风科	10月31日前
6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的检查	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对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行政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低于2%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	市场监管局信风科	10月31日前
62	对重点经营主体开展登记事项、广告以及价格随机抽查	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行政检查；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行政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销售市场调节价管理商品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经营主体	1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信风科、综合监管科	10月31日前
63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检查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	3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稽查科	10月31日前
64	对广告经营、广告发布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执行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情况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規禁止为涉野生动物（制品）、猎捕工具发布广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与广告活动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低于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综监科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65	对“三品一械”广告主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检查	与广告活动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低于1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综合科	10月31日前
66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拍卖企业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综合科	10月31日前
67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直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是否从事直销、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经销商	30%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综合科	10月31日前
68	涉企收费价格检查	对销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	6家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综合科	10月31日前
69	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检查	对提供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	3家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综合科	10月31日前
70	民生领域（医药机构）价格检查	对提供市场调节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对销售市场调节价管理商品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医药机构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综合科	10月31日前
71	民生领域（物业公司）价格检查	对提供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物业公司（五级物业服务等级）	3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综合科	10月31日前
72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获证企业和对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的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的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根据市抽情况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质量科	10月31日前
73	家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家纺生产企业	10%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质量科	10月31日前
74	对CCC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的行政检查	对CCC认证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其余CCC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市级1% 县级9%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场监管局质量科	10月31日前
75	对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省抽任务）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类检验检测机构	市级10% 县级15%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市场监管局质量科	10月31日前
			其他类检验检测机构	5%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质量科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76	对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县级任务）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类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6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质量科	10月31日前
			环境保护类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6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质量科	10月31日前
			建筑保温材料类检验检测机构	5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质量科	10月31日前
7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比例不低于5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10月31日前
78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发证机构委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1家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10月31日前
79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1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标计科	10月31日前
80	对型式批准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有关型式批准计量器具制造企业	2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标计科	10月31日前
81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有关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标计科	10月31日前
82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经营主体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有关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的经营主体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标计科	10月31日前
83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有关重点用能单位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标计科	10月31日前
84	对能效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能效标识使用合规性的行政检查	对能效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能效标识使用合规性的行政检查	有关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	2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标计科	10月31日前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拟定检查时间
8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行政检查（无事不扰）	在全国标准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5%、团体标准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标计科	10月31日前
86	对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有效专利企业	不低于1%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10月31日前
87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有效商标企业	不低于1%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10月31日前
88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企业	3%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10月31日前
89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5%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10月31日前
90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3%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10月31日前
91	医保零售药店监管	对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行为进行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10家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医保局基金监督科	10月31日前
92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检查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在启东地区获得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的单位	1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10月31日前
93	对气象资料使用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资料使用的行政检查	气象资料用户	10%	县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10月31日前
94	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3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科	10月31日前
95	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对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	1家	市	1次/年	现场检查	县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科	10月31日前

附件2:

## 启东市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部门联合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1	全市影院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宣传部	对电影放映单位依法经营的行政检查	电影放映单位	现场检查	30%	县	县	新闻出版科
		参与部门	公安局	对电影院、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治安状况的行政检查						治安大队
			启东消防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消防大队
2	全市印刷企业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宣传部	对印刷、复制活动及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印刷企业	现场检查	10%	县	县	新闻出版科
		参与部门	公安局	对印刷业治安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治安大队
			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科
			启东消防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消防大队
3	全市出版物发行单位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宣传部	对出版物发行和进口活动及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	现场检查	10%	县	县	新闻出版科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标计科
4	2026年对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和消防安全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发改委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人员密集型）平时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25%	县	县	国防动员综合科
		参与部门	启东消防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启东消防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5	对粮食收购活动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发改委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原粮销售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及收购备案情况的检查；对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及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粮食经营者	现场检查	1家	县	县	监督检查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市场调节价管理商品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稽查科、标计科
6	宗教场所出版物检查	发起部门	民宗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现场检查	5%	县	县	民宗服务中心
		参与部门	宣传部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及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科
7	国际联网备案单位安全检查	发起部门	公安局	对国际联网备案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互联网站运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3%	县	县	网安大队
		参与部门	网信办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网信办
8	全市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4%	县	县	安全生产监督科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食品科
9	中小学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教体局	对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行政检查；对中小学图书馆（室）的行政检查；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	3家	市	县	基教科、服务中心
		参与部门	卫健委	对学校卫生、对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食品科
			启东消防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消防大队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10	游泳场所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教体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经营游泳场所	现场检查	2家	市	县	体育发展中心
		参与部门	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行政检查						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11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发起部门	科技局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1家	县	县	办公室
		参与部门	教体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监管科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提供市场调节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综合监管科
			启东消防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消防大队
12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城管局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	现场检查	20%	县	县	执法大队
		参与部门	交通局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						执法大队安全科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13	水利建设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情况、水工程建设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进行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行政检查；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检查、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检查；对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使用和计量支付情况，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水利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情况，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落实情况、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水利建设参建单位	现场检查	10%	县	县	工程管理科、 安全生产监管科
		参与部门	城管局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执法大队
			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14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住建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县	县	房产交易中心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提供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服务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综监科
15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自规局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	20%	县	县	林业管理科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稽查科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16	对测绘地理信息单位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自规局	对测绘资质资格符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测绘市场活动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项目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对测绘项目及质量管理体系中引用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地理信息可追溯管理的行政检查；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的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	现场检查	20%	县	县	调查确权科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17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文广旅局	对旅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导游、领队服务人员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现场检查	1家	市	县	执法大队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信用监管科、综合监管科
18	对娱乐场所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1家	市	县	执法大队
		参与部门	公安局	对歌舞娱乐等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行政检查；对娱乐服务场所禁毒预防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治安大队、刑侦大队
			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行政检查						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启东消防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消防大队
			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含入网餐饮）服务的行政检查；对食品（不含特殊食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食品科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19	对文博单位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文广旅局	对文博单位的行政检查	文博单位	现场检查	3家	市	县	执法大队
		参与部门	公安局	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治安大队
			气象局	对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的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启东消防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检查						消防大队
20	全市医疗美容机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卫健委	对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对护士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现场检查	6家	市	县	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综合监管科
21	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卫健委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	20%	县	县	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参与部门	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科
22	农药生产企业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局	对涉及危化品生产的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1家	县	县	危化科
		参与部门	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科
			气象局	对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的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23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2家	县	县	质量科
		参与部门	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车管所
			交通局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生态环境局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综合执法科
24	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春季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学校食堂	现场检查	5家	县	县	食品科
		参与部门	教体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食宿科
			公安局	食品抽检检验						环食药侦大队
			卫健委	对学校食堂营养配餐及科普宣传情况的行政检查						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财政局	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						行财社保科
25	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秋季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学校食堂	现场检查	5家	县	县	食品科
		参与部门	教体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食宿科
			公安局	食品抽检检验						环食药侦大队
			卫健委	对学校食堂营养配餐及科普宣传情况的行政检查						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财政局	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						行财社保科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或数量	抽取层级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26	新办企业年报、涉税信息非现场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2025年后新办企业	非现场检查	5%	县	县	信用监管科
		参与部门	税务局	涉税信息采集、纳税申报						征收管理股
27	涉金融相关字样经营主体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政府办	对非法集资风险的行政检查	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包含相关金融属性字样或内容的存续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2家	市	县	地方金融监管科
		参与部门	公安局	对企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内保大队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综合监管科
28	全市无经营资格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政府办	对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名称中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但无融资担保经营资格的存续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2家	市	县	地方金融监管科
		参与部门	城管局	对企业户外广告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容科
			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综合监管科
29	全市投资公司联合检查	发起部门	政府办	对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名称中含投资字样的公司，往年已抽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除外	现场检查	1家	市	县	地方金融监管科
		参与部门	城管局	对企业户外广告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容科
			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信用监管科、综合监管科
30	对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海关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10%	县	县	监管二科
		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食品科